

合同编号：JCSBJ-2026-11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密云区生态环境监测特色站建设项目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方）： 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签署日期： 2026.9.21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全昌明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65 号

乙方（供应方）：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铭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201 室

（项目名称）密云区生态环境监测特色站建设项目 中所需的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详见附件一）（货物名称）经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采购人）以项目编号：JCSBJ-2026-11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密云区生态环境监测特色站建设项目 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

d. 招标文件

e.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调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所需货物供应等相关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下称合同）。

2、产品名称、数量及品牌、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1。

3、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价款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陆佰肆拾捌万元整（小写¥6,480,000.00元）；

②合同价款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3.2. 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与产品配套的安装调试等软件的支持、升级、适配及质保等服务费用。

3.3. 上述金额为甲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4.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324,000.00元）；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履约保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向甲方提交。产品质保期结束后，待甲方履行完必要的手续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4、支付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待甲方履行完必要的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计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1,944,000.00元）；所有货物全部到场后待甲方履行完必要的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计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元整（小写¥3,240,000.00元）；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待甲方资金到位并履行完必要的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计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1,296,000.00）；双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甲方名称：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80001079325

开户银行：建行密云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78360009000009

乙方名称：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65768824993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杨宋支行

银行账号：1306000103000004969

银行行号：4021 00000 665

联系人和电话：黄铭 010-64893017

4.2.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供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5、交货时间、方式及包装要求

5.1. 交货时间

5.1.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交货的，以协商确定的交货时间为准。

5.1.2. 交货时，乙方应当提供相应资料（包括说明书、合格证等）。

5.2. 交货方式

5.2.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现场交货方式向甲方交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5.2.2. 乙方应当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及型号等内容向甲方交货。

5.3. 包装要求

5.3.1. 乙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照甲方要求装箱，并用纸盒、塑料制品单独密封包装，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

5.3.2. 乙方应当按照相应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

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自全部产品验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由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热线为：乙方：010-64893017。通过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不能为甲方解决技术问题时，乙方在 2 小时内对所出现的故障问题进行响应，如问题不能解决，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6.2.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全部产品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3.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上述标准发生变化或甲方对产品要求有新的调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调整。

6.4.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6.5.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6.6. 乙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约定，完成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若到货后 45 天内因设备自身原因未通过验收，应更换一台同一型号全新的设备。

6.7. 乙方对设备提供一年的质保期，质保期以内，所有非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故障维修所需的服务及零配件应全部免费。质保期内如仪器无法保证正常使用，则需更换一台同一型号全新的仪器。

6.8. 乙方负责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合同设备为止；

6.9. 乙方负责免费培训甲方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6.10. 主要仪器应由厂家提供仪器安装地点 2 天以上的现场免费培训（含操作系统及仪器维护等），主要仪器厂家在中国境内培训点至少 2 人次的免费培训，相关费用应含在投标总价中。

7、产品验收

7.1. 乙方应配合甲方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且全面的检验，确保设备符合或优于监测标准方法要求，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7.2.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3. 主要仪器需要进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方法验证。

7.4. 最终验收以通过专家签字验收为准。

8、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8.1.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交货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8.1.3.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

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9、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货。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1、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30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

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12、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合同生效和其它

13.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或被授权人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2016.9.21

乙方（盖章）：
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被授权人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2016.9.21

附件一、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 商规 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 价 (元)	数 量	合 价 (元)
1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仪	岛津仪器 (苏州) 有限公司	苏州/ 中国	9132050570 36527265	中型	男	外商单 独投资	岛津	LCMS- 8045	¥2,620,000.00	1	¥2,620,000.00
2	气相色谱仪 (2个进样 口 ECD FID FPD 顶空 液体自动进 样)	安捷伦科 技(上 海)有 限公 司	上海/ 中国	9131011560 743186XE	小型	男	外商单 独投资	安捷 伦	8890B	¥590,000.00	1	¥590,000.00
3	气相色谱质谱仪(三合一自动进样平台)	安捷伦科 技(上 海)有 限公 司	上海/ 中国	9131011560 743186XE	小型	男	外商单 独投资	安捷 伦	8890B- 5977C	¥1,430,000.00	1	¥1,430,000.00
4	氢火焰检测器及进样口 (用于原吹 扫气质升 级)	安捷伦科 技(上 海)有 限公 司	上海/ 中国	9131011560 743186XE	小型	男	外商单 独投资	安捷 伦	G3547A、 G3532A	¥50,000.00	1	¥50,000.00
5	液相色谱仪 (紫外及荧 光检测器)	岛津仪器 (苏州) 有限公司	苏州/ 中国	9132050570 36527265	中型	男	外商单 独投资	岛津	LC- 20ADXR	¥470,000.00	1	¥470,000.00
6	冰柜	青岛海尔 特种电冰	青岛/ 中国	9137021172 7808756R	大型	男	内资	海尔	BC/BD- 200GHPW9 DT	¥2,000.00	1	¥2,000.00

[illegible]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密云区生态环境监测特色站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6年09月17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密云区生态环境监测特色站建设项目
投标总价 (元)	小写：6480000.00 大写：陆佰肆拾捌万元整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到采购人处签订采购合同。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6年09月17日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密云区生态环境监测特色站建设项目

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施工合同有

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四、安全生产责任书

密云区生态环境监测特色站建设项目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密云区生态环境监测特色站建设项目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项目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实施的要求以及日常项目实施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项目实施中，必须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实施规范，针对项目特点编制项目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项目现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项目实施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项目实施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实施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审核后的实施方案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开展项目工作，不允许随意改变实施方案，否则出现的任何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发包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五、环境保护承诺书

密云区生态环境监测特色站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承诺书

为了积极做好城市“创卫”工作，保护和改善环境，依法保障群众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本公司承诺在项目承建过程中自觉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法履行保护项目实施场地环境的义务。

二、项目实施期间合理安排实施作业，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并自觉依法执行夜间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之间禁止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规定。

三、项目实施现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要求，防止建筑扬尘及其他大气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场地内及周边保持整洁，物料堆放整齐，杜绝旱厕，预留土地和建筑垃圾加盖防尘网，做好降尘控制。

五、项目实施场地大门设置门卫室，出入口设置企业标志，洗车台，冲洗设备和污水沉淀池，并做到净车出入，无撒漏、无污染。

六、本承诺自觉接受社会及主管部门监督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对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除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外，公司将对项目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员依照公司规章进行责任追究。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消防安全承诺书

密云区生态环境监测特色站建设项目

消防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确保建设项目实施现场消防安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实施现场消防安全制度，明确各级消防组织职责，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档案。

二、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监督检查及单位自查发现的火灾隐患，保证人员、措施、资金“三到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及时整改。

三、严格按照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疏散通道、消防车道和消防救援场地，明确专人维护管理，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保证临时用房和设施防火间距、消防救援场地、消防水源符合要求，临时消防车道、临时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四、严格按照技术标准要求使用不燃板材搭建临时用房，严禁在施工区域内设置人员住宿的场所。

五、消防安全责任人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发现并整改火灾隐患。

六、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常识培训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保证每名员工熟知掌握“三懂三会”（即：懂火灾的危害性、懂火灾的扑救方法、懂预防火灾的措施；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火灾逃生）及本岗位消防安全常识，职工消防培训教育率达到 100%。

七、保证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在动火施工作业前，严格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防护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八、根据建设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情况严格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九、我单位郑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接受监督，坚决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杜绝拖欠农民工工作承诺书

密云区生态环境监测特色站建设项目

杜绝拖欠农民工工作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总包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方承诺：

1. 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方的监督和检查。

2. 贵方已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项目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方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方代扣本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 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总包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